



郎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ANGXI COUNTY

2020年第4期

(总第7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印单位：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碧河路写字楼6号

邮编：242199

电话：0563-7026603

传真：0563-7021924

印刷日期：2020年7月25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医疗卫生振兴的实施意见
(郎政〔2020〕11号) (1)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郎溪县政府采购法律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郎政秘〔2020〕46号) (6)

【人事任免】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汪发莹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郎政人〔2020〕5号) (11)

【统计数据】

郎溪县2020年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 (12)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 全县医疗卫生振兴的实施意见

郎政〔2020〕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实施乡村振兴和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郎溪”建设，完善全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结合实际，现就我县医疗卫生振兴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为主线，按照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深化医改的决策部署，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以公平可及和群众受益为出发点，以能力提升为立足点，以体制机制创新为支撑点，着力提升全县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益性和可及性

相结合。坚持公立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公益性质，根据辖区服务人口、居民需求、地理条件等因素，以保障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公平性和可及性，满足全县居民基本医疗服务需求。

（二）坚持保基本和强基层相结合。坚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织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三）坚持提能力和稳队伍相结合。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引进、培养、培训进修机制，提升基层医务人员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保障基层医务人员待遇，提升基层医务人员职业空间，稳定基层医疗人才队伍。

三、工作目标

从我县实际出发，围绕“县强、乡活、村稳”的改革目标，统筹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综合

改革，建立新型全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四、工作任务

（一）围绕“县强”，推动县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1. 全面推进县医院“三五创建”工作。按照“一年建设，一年整改，一年完善，两年提升”的基本规划，争取三年左右时间通过三级综合医院评审、五年时间创成三级甲等医院。加快县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为争创三级医院打好基础。

2. 依法依规推动县中医院良性运营。筹备成立县中医院党委，配齐党政班子，加强医院内部管理，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和决策机制，促进县中医院健康发展，逐步化解县中医院 BOT 合作遗留问题。利用县中医院剩余 20 余亩土地谋划医养结合、中医治未病中心项目及肿瘤中心建设项目。

3. 加强与长三角优质医疗资源合作。县医院和县中医院分别

与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一附院、南京市第一人民医院签订府院合作框架协议，加快城市医联体建设，提升医院整体医疗服务水平。推进县中医院与南京鼓楼医院妇产科、南京东部战区医院超声科、安医大二附院、江苏省第二中医院专科合作成立专科联盟；与江苏省中医院进行洽谈，建立内科、外科等亚专科联盟，帮扶县中医院发展重点专科能力建设。

4. 积极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先进单位。认真贯彻各项中医药工作政策，在改革中突出中医优势，在卫生健康服务中突出中医特色，在卫健事业发展中加大中医分量，有效提升中医药工作的整体水平，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基本医疗、康复保健、疾病防控等领域及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对中医药的认同感，助推中医药事业发展。

（二）围绕“乡活”，激发乡镇卫生院运行活力。

5. 全面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按照“两包三单六贯通”的改革路径，推进全县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实现全覆盖。深入整

合全县医疗服务资源，有效融合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县乡一体、乡村一体，建立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运行机制和高效运行的管理机制，促进优质资源、医疗技术和服务能力下沉。同时，按照“机构分类设置、资源分类管理、发展分类考核”原则，对乡镇卫生院实行分类管理，整体提高全县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使用效能。

6. 构建执法监督新队伍。实施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监督改革，整合乡镇公共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将从事乡镇公共卫生健康工作人员纳入执法监督队伍。投入专项工作经费，加强业务培训及装备购置，明确乡镇卫生健康执法范围和执法人员职责，初步建立县乡卫生健康执法监督一体化格局。

7. 推行乡镇卫生院“岗位池”改革和乡镇卫生院院长绩效考核机制。统筹乡镇卫生院专业技术岗位，建立“能者上、庸者下”的岗位竞聘机制，由论资排辈转变为竞争上岗，调动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建立乡镇卫生院院长专项基金，乡镇卫生院院长专项基金额度，纳入乡镇卫生院绩

效工资总额。制定考核方案，实行个人+政府 1:1 奖金绩效考核，激励乡镇卫生院长履职尽责。

8. 优化基层人才队伍结构。县卫健、编办、人社等部门加强沟通合作，做好“县管乡用”人事招聘工作，破解乡镇卫生院人才招聘难题。探索依托全县医共体实行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县管、院聘、乡村用”机制，对乡镇卫生院临聘人员总量控制，实行劳务派遣灵活招标机制。加强卫健系统中层管理干部和后备干部的培养，实行分批上挂、培训，为卫健系统储备管理人才。优化基层专业技术队伍结构，促使全县各乡镇卫生院中级及以上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占比逐步提升至 60%。实施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开展全科医生使用激励机制试点。

（三）围绕“村稳”，织牢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9. 开展乡村卫生健康场所环境综合整治。对所有乡村卫生健康场所内外进行维护，门前场地实行硬化，统一标设及室内外上墙制度及宣传展板。在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厕所革命”行动，有效提升

环境卫生面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提高群众就医满意度。

10. 建立乡村卫生健康投入长效机制。一是落实村医养老保障。在岗村医比照村干部政策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解决村医后顾之忧。按照现行缴费标准测算，全县符合条件的在岗村医参加养老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由县财政保障；二是完善村卫生室运行补助机制。现行村卫生室运行财政补助标准由 3600 元/年提高到 10000 元/年，主要用于村卫生室水电开支、办公耗材购买、网络费用等日常开支。

11. 建立村医培养机制。与安徽省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建立合作机制，由县财政投入 180 万元与学院共同出资保障，自 2020 年至 2022 年，为我县定向委培 150 名村医，逐步解决村医队伍年龄偏大、知识结构老化、服务能力偏弱的问题，为村医队伍补充高质量的新鲜“血液”，尽早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12. 加大乡村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一是改善网络环境。在乡村两级建设部署网络专线，将

9 个乡镇卫生院和 95 个村卫生室网络改造成光纤专网，同时打造独立的无线网络覆盖，将原有老旧路由器全部拆除，重新布放安装专用的无线 WIFI 设备，对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进行物理隔离，确保网络顺畅。对村卫生室老旧电脑、打印机、读卡器、扫码机等进行更换。二是创新使用“云桌面”，更新基层办公电脑。采用集中部署、以租代建、按月付费方式，建设卫生健康区域信息平台“云桌面”，实现办公电脑统一配置、统一参数、统一软件、统一调试；减少一次性投资，降低办公成本，彻底解决后期设备维护更新难题。三是加强日常监管培训。在村卫生室建设“监管培训”系统，安装摄像头，实现 30 天回看、语音对讲、远程辅导培训、日常监管等功能，所有摄像头、存储、安装、维护均由运营商承担。四是对“智医助理”外呼系统统一设置“来电名片”，对电话号码备注“乡村医生助手”提示，进一步规范外呼，提升接通率和用户认可度。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政府统一领导，县卫健、财政、人

社、编办、医保等有关部门要围绕全面履行办医主体责任，推进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价格机制、人事编制、收入分配、综合监管等改革，履行领导、保障、管理和监督责任，建立督查、指导、考核和问责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将全县医疗卫生振兴工作纳入县政府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和党委全面深化改革考核重要内容。

（二）明确各方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全县医疗卫生振兴相关配套政策。县卫健委要加强组织协调，建立责任清单，组织实施并开展督查考核。县委编办要创新基层医疗卫生编制管理，完善县级公立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编制周转池等制度。县财政局要落实财政补助政策，改革财政补助方式。县人社局要加快基层人事和薪酬制度改革，赋予基层医疗卫生人才的自主招聘和使用权。县医保局要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完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助推分级诊疗落实。

（三）落实有效投入。加大政府财政投入，履行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

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要加大对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引进、设备购置更新、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财政投入；加大对村卫生室设备设施建设、村医基本工资和养老保险缴费等方面投入。

（四）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建成县级人口健康信息化平台，实现县乡村医疗健康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开展“智医助理”建设，建立完善智医助理辅助诊疗系统，通过大数据和智能语音相关技术为医生提供辅助诊断。

（五）注重宣传引导。强化对全县医疗卫生振兴工作的新闻宣传，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宣传解读改革政策文件，让广大农村居民和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充分了解改革、理解改革，积极参与和支持改革，营造全社会关心改革的环境和氛围，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取得预期实效。

郎溪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5日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郎溪县政府采购法律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郎政秘〔2020〕4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郎溪县政府采购法律服务实施办法》业经县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施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郎溪县政府采购法律服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县政府采购法律服务工作，保证和提高县政府法律顾问的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提升县政府依法处置涉法事务和化解争议纠纷的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和《宣城市政府采购法律服务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政府法律服务的采购工作。

县政府组成部门、县政府派出机构、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各乡镇政府的采购法律服务工作应当参照执行。

第三条 聘请执业律师、法律专家和学者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服务要求，支付法律服务费。

法律服务费分为基本法律服务费、超额法律服务费和重大涉法事务专项服务费。

第四条 基本法律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月五百元,主要用于对法律顾问承担基本法律服务任务的补助。

基本法律服务任务一般涉及送审资料总量适中、法律意见书内容相对简短、工作时间跨度不大等情形的涉法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查一般性合同、合法论证行政行为、审查规范性文件、参加会议座谈、解读单项法律实务、信访接待和即时咨询等服务事项。

第五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提供会议座谈、信访接待等服

务事项,由县司法行政部门提前不少于一日告知;审查合同文件、合法论证等服务事项的完成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五日。

第六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每月提供基本法律服务超过两件(次)的,超出部分按每件(次)五百元标准由县政府支付超额法律服务费。

第七条 重大涉法事务专项服务费是指对县政府重大涉法事务需要单独采购法律服务的支

出,支出方式以计件为主。重大涉法事务主要包括:

(一)涉及县政府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案件,因案件专业、疑难、复杂等原因,需要执业律师代理的;

(二)涉及县政府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重大投资采购项目、国有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的决策,需要执业律师论证的;

(三)草拟、修改、审查以县政府作为当事人的重大合同,需要专业人员参与的;

(四)涉及县政府重大专项课题的研究,需要引进智力支持的;

(五)其他经县司法行政部门确认属于重大复杂的法律事务。

第八条 涉及县政府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案件,法律服务费参照《安徽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明确的最低标准执行。

县政府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重大投资采购项目、国有资产处置等事项的决策事宜,需要执业律师论证的,根据服务事项的复杂程度、服务周期、标的数额和

社会影响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法律服务费政府采购预算价格一般确定为四千元至二万元。

草拟、修改、审查以县政府作为当事人的重大合同，需要执业律师参与的，根据服务事项的复杂程度、服务周期、标的数额和社会影响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法律服务费政府采购预算价格一般确定为四千元至二万元。

县政府重大专项课题的研究，需要引进智力支持的，法律服务费政府采购预算价格一般确定为一万元至五万元。

第九条 县域内企业因巨额债务、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引发重大复杂信访事项，并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确需县政府依法处置的，县政府可以聘请采购法律服务进行依法处置。

县政府采购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提出法律意见书、适时会商汇报等事项，具体事宜按照约定办理。

对于县政府采购的法律服务，区分一般复杂、比较复杂、特别复杂三种类别，按照以下情形确定法律服务费政府采购预算价格：

（一）企业资产总值在一百万元以内的，法律服务费政府采购预算价格按照企业资产总值的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确定；

（二）企业资产总值在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内部分的，法律服务费政府采购预算价格按照企业资产总值的千分之四至千分之八确定；

（三）企业资产总值在一千万元以上一亿元以内部分的，法律服务费政府采购预算价格按照企业资产总值的万分之十至万分之二十确定；

（四）企业资产总值在一亿元以上部分的，法律服务费政府采购预算价格按照企业资产总值的万分之五至万分之十确定。

第十条 处置由县政府组织实施的重大工程类、融资类等项目所涉事项，需要采购法律服务的，根据复杂程度、服务周期、标的数额和社会影响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法律服务费政府采购预算价格一般确定为一万元至十万元。

第十一条 对于确需县政府依法处置的重大涉法事务，根据

其复杂程度、服务周期、标的数额和社会影响等因素，确定了重大涉法事务专项法律服务费政府采购预算价格后，按照以下程序进行采购：

（一）政府采购预算价格在十万元以下的，由县司法行政部门自行采购；

（二）政府采购预算价格在十万元至三十万元以下的，由县政府办公室组织县司法行政部门和涉法事务的主管部门商议一致，报经县政府同意后由县司法行政部门自行采购；

（三）政府采购预算价格在三十万元及以上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进行分散采购或集中采购。

对于政府采购预算价格在三十万元及以上的重大涉法事务专项服务，由该涉法事务的主管部门会同县政府办公室，组织县司法行政、财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等部门，就确定该涉法事务的采购方式和政府采购预算价格等事项进行论证，报经县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对县政府同期依法处置的两个以上的重大涉法事

务，有条件的，应当合并采购法律服务。

第十三条 基本法律服务费和超额法律服务费实行按季度支付。县司法行政部门于每季度首月凭县政府法律顾问提供的有效票据，办理支付上一季度基本法律服务费和超额法律服务费。

重大涉法事务专项服务费一般在处置完成后三十日内支付。服务周期较长或需要长期跟踪的涉法事务可以预先支付部分费用。

第十四条 县政府组成部门、县政府派出机构、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各乡镇政府应当自行聘请法律顾问并采购法律服务，法律服务费政府采购预算价格和采购方式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情形执行。

第十五条 县政府采购法律服务所需经费纳入县司法行政部门年度预算。

县政府组成部门、县政府派出机构、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各乡镇政府采购法律服务所需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

第十六条 县政府依法处置重大涉法事务过程中产生的评估费、审计费等费用不计入重大涉法事务专项服务费。

第十七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为县政府提供重大涉法事务专项服务的，应当以所在单位名义与县政府或县司法行政部门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第十八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向县政府作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请辞县政府法律顾问职务；情节严重的，由县司法行政部门报经县政府同意后予以解聘：

（一）无正当理由累计两次不提供或者不按要求提供基本法律服务的；

（二）因身体健康、工作地

点变动等因素，不具备县政府法律顾问履职条件的；

（三）县政府法律顾问提供的法律服务，出现明显过错或者经确认违法的；

（四）其他不宜继续担任县政府法律顾问的情形。

第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期间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解释。施行期间，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修订或者调整的，按新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18 年 8 月 1 日公布的《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郎溪县政府采购法律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郎政秘〔2018〕182 号）同时废止。

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汪发莹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郎政人〔2020〕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汪发莹同志任县统计局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周军同志任县铁路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汪照荣同志任十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明同志任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十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姚大江同志任郎溪经济开发区（皖苏产业合作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免去其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肖书荣同志任县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戴基和同志任县铁路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挂任职县政府信访局副局长；

免去张沛同志的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罗洁辉同志的十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免去韩家亮同志的县政府信访局局长，不再兼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齐彬同志的县统计局局长职务；

免去余平同志的县供销合作社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俊同志的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郎溪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8日

郎溪县 2020 年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县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畅通产业循环，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全县经济发展稳步复苏。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上半年，全县生产总值 84.4 亿元，增长 0.6%，增幅列全市第 4 位。分季度看，一季度下降 3.5%，二季度增长 4.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5.2 亿元，增长 1.1%；第二产业增加值 47 亿元，增长 1.3%；第三产业增加值 32.2 亿元，下降 0.9%。

1. 农业生产平稳，夏粮获丰收。上半年，全县农林牧渔业增加值由一季度的下降 3% 转为增长 1.3%。夏粮总产同比增长 3.5%；油菜籽总产同比下降 0.4%；蔬菜产量增长 5.3%。主要肉类产量同比下降 2.8%，家禽出栏量同比增长 2.96%；水产品产量同比增长 4.5%。

2. 工业生产稳中有进，新兴产业增速领跑全市。上半年，全

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3.3%、比一季度提高 1.3 个百分点。从新兴产业看，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2.4%，增幅高于全市 2.9 个百分点，列全市第 1；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 10.7%，增幅高于全市 6.3 个百分点，列全市第 1。从工业用电量看，上半年工业用电量同比下降 0.3%，比一季度收窄 15.4 个百分点。

3. 固定资产投资降幅持续收窄，商品房销售面积保持增长。上半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下降 9.3%，比一季度收窄 6.8 个百分点；房地产投资下降 1.8%，比一季度收窄 8.8 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面积 27.2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4%。

4. 消费市场逐步回暖。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8.9 亿元，同比下降 3.7%、比一季度收窄 5.8 个百分点。

5. 对外贸易下降，实际利用外资保持增长。受国际贸易争端及疫情影响，上半年全县进出口

总额 12238 万美元，同比下降 29.3%；其中出口累计下降 27.6%。实际利用外资 6180 万美元，同比增长 2.5%。

6. 财政收入增速减缓，金融市场运行良好。上半年，受国家减税降费及疫情影响，全县财政收入 13.99 亿元，同比下降 15.9%，但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6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213.7 亿元，同比增长 13.1%，增幅列全市第 2。贷款余额 158.9 亿元，同比增长 17.4%，增幅列全市第 2。

7. 城乡居民收入保持增长。上半年，全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201 元，同比增长 4.1%。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213 元，增长 3.2%；农村常

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272 元，增长 4.3%。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快于 GDP 增速。

总体上看，在各项政策措施等综合作用下，上半年我县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主要经济指标持续改善，基本民生保障有力，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国际疫情持续蔓延，世界经济严重衰退，经济发展面临诸多制约。下阶段，按照省、市决策部署，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紧紧围绕“六稳”“六保”，狠抓政策落实，放大政策效应，多管齐下助企纾困，多措并举提振消费，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推进投资项目建设，稳住经济基本盘，保住基本民生，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